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作業要點

99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(二)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及 99 年 6 月 3 日教中(六)字第 0990573945 號函辦理，成立校舍安全檢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校舍的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工作，降低地震來臨時所可能帶來的人員或財物損害，訂定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參、組織

本小組成員共九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學部部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另包含中學部部主任、中學部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、幼兒園園長、國小部學生事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一名及具有建築結構土木專長之學生家長、教職員或外聘專業人員一名。

肆、工作任務

- 一、訂定校舍安全檢核表與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計畫內容，並進行安全督導、檢核與維護保養工作。
- 二、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總檢查(如附表)，並確實記錄檢查情形與檢討改善。
- 三、落實防災安全教育演練及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- 四、審議校舍安全相關事宜。

伍、小組執行計畫與相關工作推動所需之經費，除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及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
陸、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業務需要由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擔任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